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5月24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9 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即2024年4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编：20012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五9:00-17:00（节假日除外），并在客户服务人员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相关约定。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投票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非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内容表明投票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同意、反对、弃权+姓名+证件号码后六位”，“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相关约定。

2、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短信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非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话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以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征集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在电话投票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进行电话表决的，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2）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姓名和证件号码后六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②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证件号码后六位、提供的证件号码后六位有误、未提供姓名、提供的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表决，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表决意见为准（电话、短信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短信等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纸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fts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作为投资者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开放期赎回的限制。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型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执行，具体收取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的结果为准。无意持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决定本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项，并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前述变更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本次修改涉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变更基金运作方式、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项，并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前述变更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的议案。

2、本次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属于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将另行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或转型前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转换运作方式：由“一年定期开放”转换为“一年持有期”；

2、变更基金名称：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基于运作方式改变修改巨额赎回的认定并相应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修改为“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由“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并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支付或延缓支付。（1）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总份额的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进行延缓支付，并在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及最新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产品特征修改相应表述；

5、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90%调整至0.70%，托管费率由0.25%调整至0.20%。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19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二）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一段时间的选择期，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选择期内，现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型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执行。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972）和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973），将分别转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972）和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973），无意持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在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具体转型时间以及相关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持有期连续计算。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运作方式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本次修改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3、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的召开事由中“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4、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5、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基金合同修订事宜的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附件：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八、本基金允许投资人以美元或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管理人：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